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 自动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1424-04-05-885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远峰	联系方式	189*****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E115°49'27.239", N23°55'46.607")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38 中 77.电线、电缆、 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五华县发展和改 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111-441424-04-05-88526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5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依据《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p>		

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进行建设，属于许可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11号标准厂房，位于梅州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420004，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节选）**

北部生态发展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0.3t/a。</p>	符合
	<p>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表1-2 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420004）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五金机电、电子信息、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推动五金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精密五金件、智能家电等行业，打造全省重要的五金机电生产基地。依托辉骏科技等企业，发展电脑主板等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香雪制药、康奇力等企业，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以五华红木家居产业园为平台，培育红木家居产业做强做大。</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p> <p>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内部和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p>本项目属于五金机电类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引导类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设置了防护距离，可满足相关的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力能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p>	符合

		<p>2-2.【能源/综合类】园区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p>	工业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综合类】园区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p> <p>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现有家具制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3-4.【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开发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开发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后方可排入五华河。</p> <p>3-5.【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p>	<p>本项目不属于制药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年产生量小于0.3吨/年，项目注塑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3-6. 【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3-7.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外排水量应控制在2847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7.58吨/年、7.52吨/年、1.16吨/年、11.7吨/年以内</p>		
环境风 险管控	<p>4-1. 【风险/综合类】完善企业、园区、区域的三级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好园区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环保问题。</p> <p>4-2. 【水/综合类】园区及进驻企业应制定并落实污水事故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强化污水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尽量减少废水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小。</p>	符合
	<p>②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符合性分析</p> <p>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11号标准厂房，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p>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梅州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420004，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项目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进行降低废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生产影响。</p> <p>根据本次环评预测结果，运营期的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影响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b>③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电力资源、水资源等，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用电为当地供电管网进行供电，用电量较小，对当地电网供电影响不大；本项目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通过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用水量较小。</p> <p><b>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p> <p>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p>
--	---

	<p>号），本项目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进行建设，属于许可类项目。</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5°49'27.239", N23°55'46.607"，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类型。</p> <p>2) 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大嵩水，水环境功能划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p> <p>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县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4）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85%，处理效率可达 75%。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p>
--	---

	<p><b>(5)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合性分析</b></p> <p>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深入实施传统支柱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转型升级产业目录。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进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SO<sub>2</sub>、NO、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p> <p>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设有注塑等工艺，项目在注塑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使用的塑胶粒VOCs挥发率小于1%，为低总VOCs挥发性污染物原料，使用比例占100%。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文件要求的。</p> <p><b>(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p> <p><b>(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b></p>
--	--

	<p>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p> <p>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环境政策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49'27.239"，N23°55'46.607"，现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本项目使用 PE、PVC、锡线、线材等作为原料，通过注塑成型、组装配件等工序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本项目年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 3000 万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556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为 9332m <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5%，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																			
	<b>表 2-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金额（万元）</th></tr></thead><tbody><tr><td>环保投资</td><td>25</td></tr><tr><td>其中</td><td></td></tr><tr><td>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td><td>3</td></tr><tr><td>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td><td>15</td></tr><tr><td>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td><td>3</td></tr><tr><td>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td><td>4</td></tr><tr><td>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td><td>0</td></tr></tbody></table>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25	其中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3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5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3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4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25																			
其中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3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5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3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4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其他”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b>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td></td><td></td><td></td></tr><tr><td>77</td><td>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 383</td><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 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td><td>其他</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 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 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其他	/																

		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	--	--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49'27.239", N23°55'46.607"。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厂房所在建筑东面为园区道路和梅汕高速，北面为园区空地（已建成空置厂房），西面和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表 2-3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面	30m	园区道路
	85m	梅汕高速
南面	25m	其他企业厂房
北面	25m	园区空地（已建成园区厂房）
西面	25m	乡道 Y186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地面积 1556m<sup>2</sup>，建筑面积 9332m<sup>2</sup>，本项目主体为建设 1 栋 6 层楼房（主要设置了办公区、包装区、生产区和仓库等）。本项目各分区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辅助工程	1 层	主要为前台大厅、配电房、空压机房等
	2、3 层	主要为品保室、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4 层	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休闲区、仓库和茶水间等
	5 层	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车间、茶水间和仓库等
	6 层	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车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由空调进行制冷制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焊锡工序产生废气极小，通过重力沉降、加强通风、厂区绿化降低废气浓度
	废水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危废暂存间 1 间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高速传输数据线	3000 万条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调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用途	所在车间
1	超声波	10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2	端子机	4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3	烘料机	6 台	烘干	生产车间
4	粉料机	1 台	破碎料	生产车间
5	压缩机	4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6	扎线机	4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7	注塑成型机	30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8	去大皮机	3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9	测试机	50 台	制作	生产车间
10	自动焊锡机	40 台	焊接	生产车间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功能用途
PE 塑料粒	135t	150t	固态	注塑成型
PVC 塑料粒	150t	170t	固态	注塑成型
锡线	270kg	300kg	固态	焊接
线材	3600 万米	4000 万米	固态	制作
胶芯	900kk	1000kk	固态	制作
USB 上铁壳	450kk	500kk	固态	制作
USB 下铁壳	450kk	500kk	固态	制作
塑胶壳	900kk	1000kk	固态	制作

	<p><b>PE 塑料粒：</b>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math>\alpha</math>-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p><b>PVC 塑料粒：</b>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文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C 开始软化，130°C 变为粘弹态，160~180°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 <h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2> <p>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h2>7、公用工程</h2> <p>(1) 给水</p> <p>① 生产用水</p> <p>本项目注塑成型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拟采用 1 台循环水量为 15.6m<sup>3</sup>/h 的冷却塔，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设备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本项目冷却设备循环水量约为 124.8m<sup>3</sup>/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设备蒸发水量=恒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算，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差为 5°C，因此，本项目冷却水设备日均损耗水量为 0.936m<sup>3</sup>/d，即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 0.936m<sup>3</sup>/d (280.8m<sup>3</sup>/a)。冷却设备内的冷却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用水等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28m<sup>3</sup>/ (人·a) 进行计算，估算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400m<sup>3</sup>/a。</p> <p>(2) 排水</p>
--	---

本项目运营期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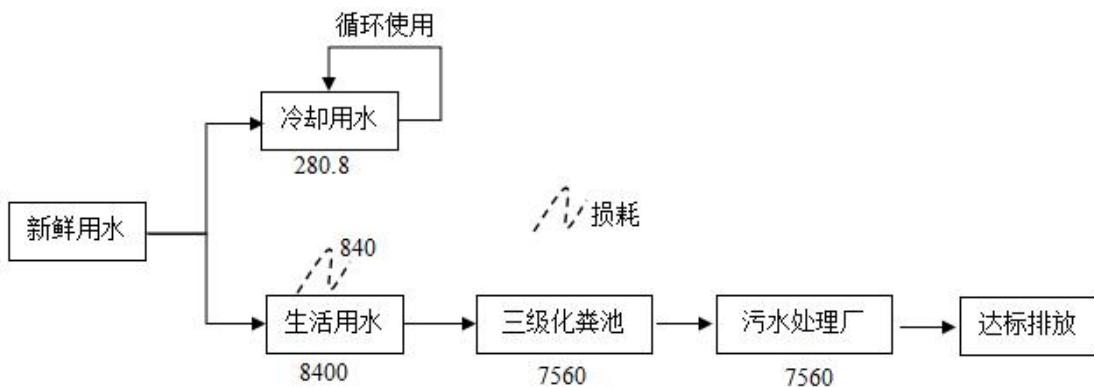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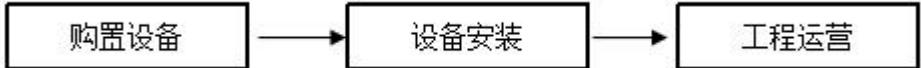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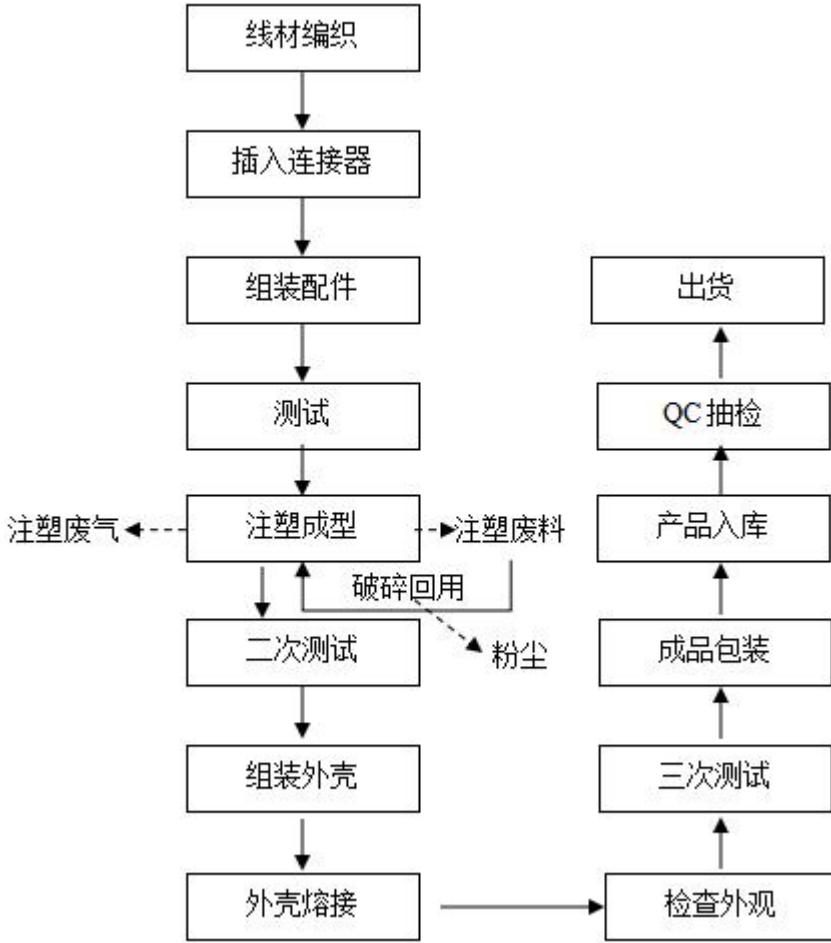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90 万千瓦·时，用电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暖制冷，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b></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3、2-4 所示。</p>  <pre> graph TD     A[线材编织] --&gt; B[插入连接器]     B --&gt; C[组装配件]     C --&gt; D[测试]     D --&gt; E[注塑成型]     E --&gt; F[二次测试]     F --&gt; G[组装外壳]     G --&gt; H[外壳熔接]     H --&gt; I[检查外观]     I --&gt; J[三次测试]     J --&gt; K[成品包装]     K --&gt; L[产品入库]     L --&gt; M[QC抽检]     M --&gt; N[出货]     E --注塑废气--&gt; O[破碎回用]     E --注塑废料--&gt; O     O --破碎回用--&gt; F     O --粉尘--&gt; F   </pre> <p><b>图 2-3 刺破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刺破式）：</b>刺破式工艺现将线材进行编织处理，然后再插入连接器，再组装配件，经测试合格后，即将线材注塑成型再进行测试，合格后组装外壳，将外壳熔接</p>

成型。检查外观后进行最后一次测试，合格后即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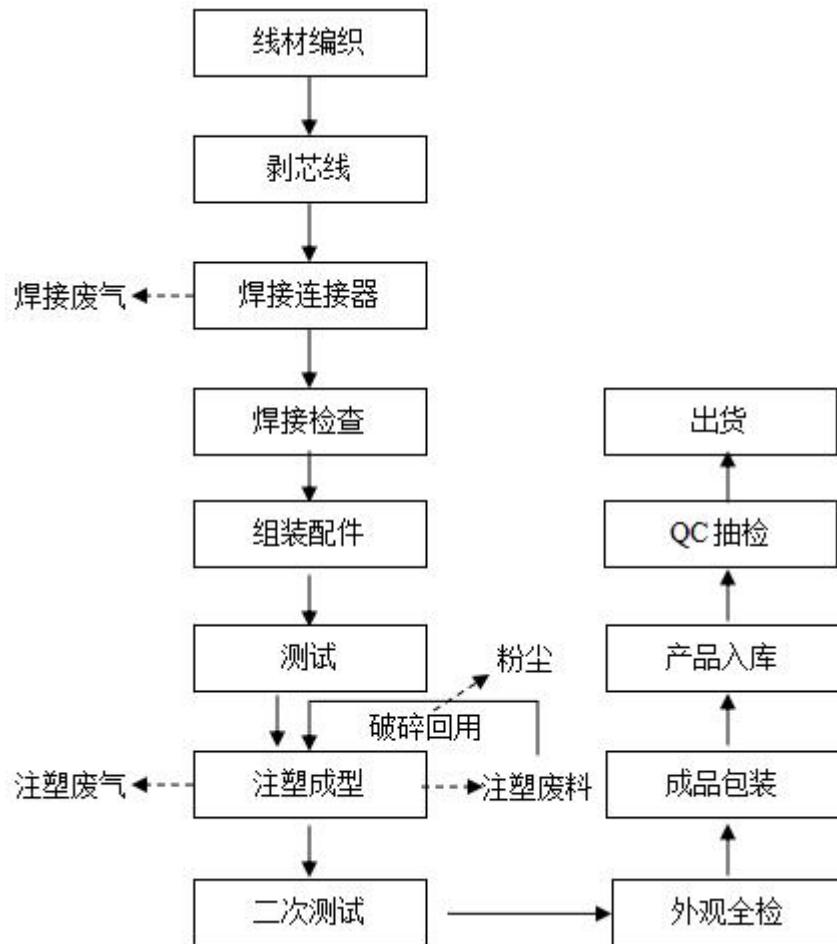


图 2-4 焊接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刺破式）：**焊接式工艺先进行线材编织处理，再剥出芯线焊接连接器，检查后进行配件组装，测试合格后注塑成型，再经二次测试和外观检查，合格后即包装入库。

#### 4、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焊接连接器、破碎工序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粉尘废气。

②废水：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料、焊接、破碎工序产生的收集粉尘、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11 号标准厂房（地理坐标：E115°49'27.239"，N23°55'46.607"）。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从目前区域情况来看，本项目受其它污染因素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周围的水、气、声环境状况比较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III类水体	大嵩水，最终汇入梅江干流，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根据（粤府函〔2011〕29号）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梅江干流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II类水，因此大嵩水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自然保护区		否
	7	森林公园		否
	8	生态控制区		否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1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大嵩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的有关规定,大嵩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水质情况,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20日对大嵩水进行了水质质量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本评价报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一般性水质因子(随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begin{cases} DO_s/DO_j & DO_j \leq DO_f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 DO_j > DO_f \end{cases}$$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一;

$T$ ——水温, °C。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begin{cases} \frac{7.0 - pH_j}{7.0 - pH_{sd}} & pH_j \leq 7.0 \\ \frac{pH_j - 7.0}{pH_{su} - 7.0} & pH_j > 7.0 \end{cases}$$

式中: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 已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 则水质超标越严重。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大嵩水	2022.2.18	7.44	6.91	14	3.4	0.482	0.18
	2022.2.19	7.24	6.88	14	3.4	0.532	0.17
	2022.2.20	7.46	6.90	15	3.5	0.614	0.18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S		0.19	0.725	0.717	0.858	0.543	0.883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项目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5月10日发布的《2022年4月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中2022年4月五华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1

2022 年 4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子站)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8h-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 率(%)	综合 指数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7	19	33	0.7	139	18	100	2.63	4	O <sub>3</sub> (9)
梅县区	6	20	32	0.7	142	21	100	2.73	7	O <sub>3</sub> (9)
兴宁市	6	13	33	0.7	140	17	100	2.44	2	O <sub>3</sub> (9)
平远县	5	9	24	0.9	132	14	100	2.08	1	O <sub>3</sub> (8)
蕉岭县	8	16	32	1.0	129	19	100	2.59	6	O <sub>3</sub> (8)
大埔县	3	9	27	1.0	87	18	100	1.96	4	—
丰顺县	12	20	42	1.0	142	24	100	3.13	8	O <sub>3</sub> (14)
五华县	7	12	28	0.6	140	17	100	2.34	2	O <sub>3</sub> (9) 梅州生态环境

表 3-3 2022 年 4 月五华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2	40	30.00	达标
PM <sub>10</sub>	28	70	40.00	达标
PM <sub>2.5</sub>	17	35	48.57	达标
一氧化碳	600	4000	15.00	达标
臭氧	140	160	87.50	达标
综合指数	2.34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表 3-3 统计结果可知，五华县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 空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需要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20 日进行了为期 3 天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监测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 1#2022.02.18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06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1#2022.02.19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06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1#2022.02.20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06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1#2022.02.18	非甲烷 总烃	1.72	1.69	1.65	1.46	2.0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1#2022.02.19		1.86	1.95	1.92	1.88	2.0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1#2022.02.20		1.74	1.87	1.85	1.81	2.0	mg/m <sup>3</sup>
备注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浓度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对厂区边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段为昼间 10: 00-11: 00 和夜间 22: 00-23: 0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3，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2年02月18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8	47	65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62	49	6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61	48	65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9	47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各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p><b>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b>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83、电子配件组装、有焊接工艺的、无有机溶剂清洗的”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b></p> <p>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本项目不属于 3.1 评价范围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p> <p><b>8、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较好，水土流失不严重。</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b>1、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p>						
	<b>表 3-4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b>						
	<b>执行标准</b>	<b>pH</b>	<b>CODcr</b>	<b>BOD<sub>5</sub></b>	<b>SS</b>	<b>氨氮</b>	<b>动植物油</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leq 500$	$\leq 300$	$\leq 400$	/	$\leq 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leq 6\sim 9$	$\leq 500$	$\leq 200$	$\leq 300$	$\leq 40$	/
	较严者限值	$\leq 6\sim 9$	$\leq 500$	$\leq 200$	$\leq 300$	$\leq 40$	$\leq 100$
<b>2、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焊接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部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math>\leq 100\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math>\leq 4.0\text{mg}/\text{m}^3</math>),厂区非甲烷总烃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限值下表。</p>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b>监控点</b>	<b>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b>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最高点	4.0				
<b>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ath>\text{mg}/\text{m}^3</math></b>							
<b>污染物项目</b>	<b>排放限值</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b>NMHC</b>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0.3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x)、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2、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7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租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安装阶段约 5 个工人，不在项目内进行食宿及休息，施工人员在施工场界几乎不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噪声及装修废气。</p> <p><b>1、装修期间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装修设备噪声大多数在 65~85dB (A)。如不采取适当措施，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以焊接替代铆接。</li><li>②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li><li>③不得在施工现场混制混凝土。</li></ul>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p> <p><b>2、装修期间废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装修期间存在使用黏合剂散发有机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扬尘等。装修期间产生的上述污染因素，虽然较施工建设期影响较小，但若处置不当，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会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因为各种有机废气不能有效的散发出去，导致了室内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上述影响减至最低。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li><li>2) 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合理搭配装饰材料，因为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是其释放量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过量使用同样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li><li>3) 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li><li>4) 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升施工人员自身素质，做到施工有序、文明施工，将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降至最低。总之，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u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b>(一) 废水</b></p> <p><b>1、废水源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设备冷却水</li></ul> <p>本项目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拟采用 1 台循环水量为 15.6m<sup>3</sup>/h 的冷却塔，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设备平均每天运行 8h，则项目冷却设</p>

保护措施	备循环水量约为 $124.8\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设备蒸发水量=恒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算，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差为 5 ℃，因此，本项目冷却水设备日均损耗水量为 $0.936\text{m}^3/\text{d}$ ，即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 $0.936\text{m}^3/\text{d}$ ( $280.8\text{m}^3/\text{a}$ )。冷却设备内的冷却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3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用水等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浴室人员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840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水量</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7560 m<sup>3</sup>/a</td> <td colspan="2">产生浓度 (mg/L)</td> <td>220</td> <td>150</td> <td>15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年产生量 (t/a)</td> <td>1.66</td> <td>1.13</td> <td>1.13</td> <td>0.15</td> <td>0.15</td> </tr> <tr> <td colspan="2">治理效率%</td> <td>20</td> <td>20</td> <td>6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三级化 粪池处 理后</td> <td>排放浓度 (mg/L)</td> <td>200</td> <td>120</td> <td>60</td> <td>18</td> <td>18</td> </tr> <tr> <td>年排放量 (t/a)</td> <td>1.51</td> <td>0.91</td> <td>0.45</td> <td>0.14</td> <td>0.14</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p>	污水量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7560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20	150	150	20	20	年产生量 (t/a)		1.66	1.13	1.13	0.15	0.15	治理效率%		20	20	60	10	10	三级化 粪池处 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60	18	18	年排放量 (t/a)	1.51	0.91	0.45	0.14	0.14
污水量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7560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20	150	150	20	20																																					
	年产生量 (t/a)		1.66	1.13	1.13	0.15	0.15																																					
	治理效率%		20	20	60	10	10																																					
	三级化 粪池处 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60	18	18																																					
		年排放量 (t/a)	1.51	0.91	0.45	0.14	0.14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产生量共为 7560m<sup>3</sup>/a，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的去除效率为 20%，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对氨氮、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10%。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该技术处理后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油新水质净化厂位于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0.8 万 m<sup>3</sup>/d，采用“曝气沉砂池+应急沉淀池+倒置 AAO+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范围。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油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生活	pH、	五华河	间断排放，	TW001	三级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	DW001

		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6~9
		CODcr		500
		BOD <sub>5</sub>		200
		SS		300
		NH <sub>3</sub> -N		40
		动植物油		100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00	1.51	
		BOD <sub>5</sub>	120	0.91	
		SS	60	0.45	
		NH <sub>3</sub> -N	18	0.14	
		动植物油	18	0.14	
全厂排放口总合计			CODcr	1.51	
			BOD <sub>5</sub>	0.91	
			SS	0.45	
			NH <sub>3</sub> -N	0.14	
			动植物油	0.14	

###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4 个/天，共 2 天，8 个瞬时样）	1 次/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二）废气

### 1、废气源强

#### （1）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

##### ①产生情况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所列的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本项目在短时间内挤出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十四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即在注塑工序过程中原料损耗极小，本评价以注塑工序原料数量作为注塑工序产品数量进行产污计算，本项目 PVC 和 PE 年用量为 28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95t/a。

##### ②收集情况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注塑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设计，有机废气仅在开模出料时从出气口逸出并向上扩散，为了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建设单位采用外部集气罩（接受式集气罩）的方式进行负压收集。

注塑工序作业温度约为 150~340℃，有机废气从出料口逸散出来时仍带有温度，因此可将

注塑机出料口视为热源，由此逸散出来的有机废气可视为热射流（热射流是由热源表面对流散热造成，或者由生产工艺过程本身散发的热气流的总称）。热射流在上升过程中，由于不断混入周围空气，其流量和横断面积会不断增大，因此，在设计接受式集气罩时，应首先考虑污染气流量的大小，并考虑横向气流干扰的影响。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本项目接受式集气罩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区域上方，且罩口离废气产生区域的距离  $H=0.3m < 1m$ ，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悬罩的设计，低悬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_0 + v' F'$$

式中：Q：考虑横向气流影响的接受罩排风量， $m^3/s$ ；

$Q_0$ ：热射流起始流量， $m^3/s$ ；

$v'$ ：罩口扩大面积上空气的吸入速度，通常取  $0.5\sim0.75m/s$ ；本评价取  $0.75m/s$ ；

$F'$ ：考虑横向气流影响，罩口扩大的面积，即罩口面积减去热射流的断面积， $m^2$ ；本项目采用圆形平口伞形接受式集气罩，其直径为  $0.24m$ ，即单个接受式集气罩面积为  $\pi r^2 \approx 3.14 \times 0.12^2 \approx 0.045216m^2$ ；出气口横截面为圆形，其直径为  $0.12m$ ，即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pi r^2 \approx 3.14 \times 0.06^2 \approx 0.011304m^2$ ；故  $=0.045216m^2 - 0.011304m^2 = 0.033912m^2$ 。

热射流起始流量  $Q_0$  可按下式计算：

$$Q_0 = 0.381(qHA^2)^{1/2}$$

式中：q：热源水平表面对流散热量， $KW$ ；

H：罩口离热源水平面的距离， $m$ ；本项目罩口距离废气产生区域的垂直距离为  $0.3m$ 。

A：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本项目出气口横截面为圆形，其直径为  $0.1m$ ，即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0785m^2$ 。

热源水平表面对流散热量可按下式计算：

$$q = 0.0025 \cdot \Delta t^{1.25} A$$

式中：t：热源水平表面与周围空气温度差， $K$ ；本项目注塑作业温度为  $150^{\circ}C\sim340^{\circ}C$ ，此处最大值  $340^{\circ}C$  进行计算；周围空气温度即环境温度，常温常压下环境温度取  $25^{\circ}C$ ，因此温度差取  $285K$ ；

经计算可得，单个接受式集气罩排风量为  $0.03m^3/s$  ( $108m^3/h$ )，本项目注塑成型机 30 台，共设置 30 个接受式集气罩，即排风量为  $3240m^3/h$ 。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高度为 15 米。则总排风量为  $3240m^3/h$ ，为了满足处理风量的需求，选用风量为  $4000m^3/h$  的风机。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表 1-1 VOCs 认

定收集效率表”中“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的说明，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为 80~95%。本项目按 85% 进行计算，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量约为 0.654t/a，捕集速率约为 0.2725kg/h，浓度为 68.125mg/m<sup>3</sup>。

#### ③治理情况

废气从车间排出时，非甲烷总烃已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 的要求，初始排放速率也远小于 3kg/h，一般情况下可以直接排放。但从严格控制 VOCs 排放的原则出发，本项目仍应配套治理设施，将有机废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在落实废气收集措施后，从车间排出的气体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从注塑机散发出来时虽然带有一定温度，但迅速与周围空气混合稀释而得到冷却，排出车间时已经低于 40℃。综合比较分析，此类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在常温下进行处理。可作为净化含烃类化合物废气的吸附剂有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其中应用最广泛、效果最好的为活性炭。但是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吸附能力随着吸附污染物而逐渐降低，需及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会导致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因此，建设单位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通过二级吸附确保处理效果，同时二级吸附也有助于提高脱除废气异味的效果。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 年 1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而且污染物浓度明显偏低时，吸附效果并不显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20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第一级吸附、第二级吸附的效率均按下限 50% 计，则总去除率为 50%+(1-50%)×50% = 75%，则相应的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4905t/a。

#### ④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风量为 4000m<sup>3</sup>/h (960 万 m<sup>3</sup>/a)，高度为 15 米。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5t/a，排放速率约为 0.068125kg/h，排放浓度约为 17.03125mg/m<sup>3</sup>。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至车间外部，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5t/a，排放速率约为 0.048125kg/h。

### (2)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减容时，材料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从粉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此类粉尘比重不小，大部分易于沉降下来，积聚在粉碎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塑料原料共用量为 285t/a，则需进行破碎的塑料量为 14.25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一般

<p>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 本项目按 5kg/t 原料计,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1t/a。年运行 300 天, 每天 2 小时, 粉尘产生速率为 0.118kg/h。</p> <p>破碎塑料粉尘比空气密度大, 大多沉降在粉碎机附近, 仅有少部分比较细小的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塑料比重大于木材, 本项目破碎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 沉降率仍按 85% 计, 故沉降量约为 0.061t/a, 实际排放量为 0.01t/a, 排放速率为 0.017kg/h。</p>												
<p><b>(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连接器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工序所用焊料为锡线, 使用量约 0.27t/a。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产排污系数, 即“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 不含助焊剂)的产污系数为 0.4134 克/千克-焊料”。</p>												
<p>本项目焊料使用量为 0.27t/a, 工作时间为 2400h/a, 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1116kg/a (0.00047kg/h)。焊接烟尘通过自然沉降, 沉降率按 85%, 故沉降量约为 0.095kg/a,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7kg/a, 排放速率为 <math>7.08 \times 10^{-6}</math>kg/h。</p>												
<p><b>2、污染源汇总</b></p>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6。</p>												
<p><b>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b></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 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8.1 25	0.65 4	二级活性 炭吸附	4000	85	75	是	17.0 3125	0.16 35	2400

		无组织排放		/	0.11 55	/	/	/	/	/	0.11 55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7 1	重力沉降	/	/	85	是	/	0.01	600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	0.00 0111 6	重力沉降	/	/	/	是	/	0.00 017	2400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9'27.239'', N23°55'46.607''	100	—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边界	非甲烷总烃	—	—	—	—	—	4.0	—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0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向三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6.0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及焊锡废气。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5%）进行治理，尾气经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5t/a，排放速率为 0.068125kg/h，排放浓度为 17.03125mg/m<sup>3</sup>。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至车间外部，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5t/a，排放速率为 0.048125kg/h。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p> <p>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重力沉降（沉降效率为 85%）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至车间外部，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焊接废气排放量为 0.00017t/a，排放速率为 <math>7.08 \times 10^{-6}</math>kg/h，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math>\leq 100</math>mg/m<sup>3</sup>）的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NMHC）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b>（三）噪声</b></p> <p><b>1、噪声源强</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端子机、粉料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p>							
<b>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b>							
噪声源强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超声波	10	生产车间	频发	80	减震、隔声	60	8
端子机	4		频发	75		55	
烘料机	6		频发	70		50	
粉料机	2		频发	85		65	
压缩机	4		频发	80		60	
扎线机	4		频发	70		50	
注塑机	30		频发	75		55	
去大皮机	3		频发	70		50	
自动焊锡机	40		频发	70		50	

## 2、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超声波	频发	类比 法	80	减震、 隔声	20	类比法	60	8
端子机	频发		75				55	
烘料机	频发		70				50	
粉料机	频发		85				65	
压缩机	频发		80				60	
扎线机	频发		70				50	
注塑机	频发		75				55	
去大皮 机	频发		70				50	
自动焊 锡机	频发		70				50	

##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 ( $r$ )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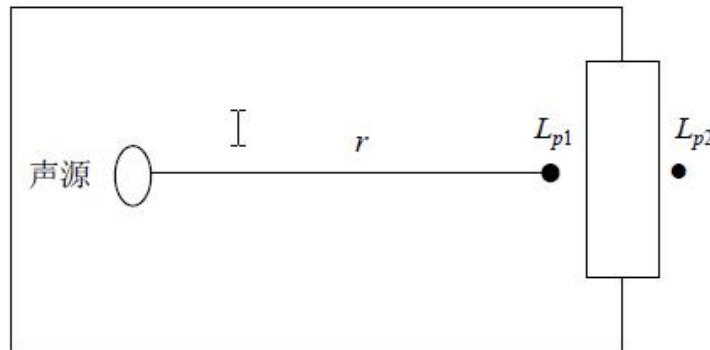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sub>p1, i</sub>(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 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 i</sub>(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 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昼/夜间	预测值	标准值
东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6.50	56.50	65
	夜间	/	0	0	55

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8.60	58.60	65
	夜间	/	0	0	55
西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3.25	53.25	65
	夜间	/	0	0	55
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9.62	59.62	65
	夜间	/	0	0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料、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废料：本项目在注塑、质检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为塑料材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塑料粒用量共 285t/a，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4.25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②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焊接工序产生的的粉尘大部分因自身重力作用沉降下来，需要定期清理。这部分沉降粉尘的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可作为废旧物质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根据上文分析，这部分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

求，由固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贮存应做到：

①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②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项目原料、成品、固体废物等进出厂设置台账，设置专人进行记录，纸质台账按照要求保存5年。

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生活垃圾

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在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汇总见表4-12。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贮存位置
1	废料	/	14.25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工序	0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区东北角，占地约为20m <sup>2</sup>
2	收集粉尘	/	0.061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0	
3	生活垃圾	/	45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生活垃圾桶

###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料、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2) 危险废物</b></p> <p><b>1、危险废物产生量</b></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更换，产生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吸附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0.4905t/a。</p> <p>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0.25kg，经计算共需活性炭1.96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4525（1.962+0.4905）t/a，拟半年更换1次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b>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li> <li>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li> <li>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li> <li>d. 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li> </ul> <p>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p> <p>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中相关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li> <li>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li> <li>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li> <li>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li> <li>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其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li> </ul> <p>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p>
--	---

	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b>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 9-49	2.45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半年	毒性
<b>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sup>2</sup>	/	可存放危废约 4 吨	1 年	

##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 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冷却水管道破裂导致污水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①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冷却水管道如果破裂，可能导致污水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基础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池体、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 (2) 分区防控与跟踪监测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过程特性，将生活污水管道、收集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应满足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不需设定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 (3) 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B-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废气在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在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由于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的地面已做硬化，且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 (六)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5。

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16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

<p>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math>q_1, q_2, q_3,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math>Q_1, Q_2,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math>Q &lt; 1</math>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math>Q \geq 1</math>时，将Q值划分为：</p> <p>(1) <math>1 \leq Q \leq 10</math>； (2) <math>10 \leq Q \leq 100</math>； (3) <math>Q \geq 100</math>。</p> <p>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综上，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b>(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b></p> <p>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b>(3) 环境风险识别</b></p> <p>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雨水沟渠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必对其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p> <p><b>(4) 环境风险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b>(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li> <li>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li> <li>3)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li> </ol> <p><b>(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li> </ol>
---

	<p>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包括加强明火管理, 车间内严禁烟火; 电源电气管理, 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 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 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 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 保障其通畅; 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p> <p>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 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 严禁潮湿, 日晒, 撞击, 定期检查。</p> <p>5) 应急措施: 若发现厂区内的起火, 应立即报警, 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 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 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 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 应查明事故原因, 消除隐患, 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总结经验教训, 并按事故报告程序, 向主管部门报告。</p> <p><b>(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 提高环境风险意识, 加强环境管理, 可有效降低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p> <p><b>(七) 环保投资</b></p> <p>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17。</p> <p><b>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环保设施</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运营期</td><td>废气</td><td>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通风、集气罩</td><td>15</td></tr> <tr> <td>废水</td><td>三级化粪池</td><td>3</td></tr> <tr> <td>噪声</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td><td>3</td></tr> <tr> <td>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td><td>4</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25</td></tr> </tbody> </table> <p><b>(八)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b></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本项目特点, 确定环保验收的内容见表 4-18。</p>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通风、集气罩	1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4	合计			25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通风、集气罩	1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4																			
合计			25																			

表 4-18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位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设备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厂界外1m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厂区绿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水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动 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废水排放口DW001
4	固体废物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料	回用于生产工序	/
			收集粉尘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
		危险	废活	收集后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物	性炭	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单位 处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厂 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重力沉降、加 强通风和厂区 绿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 物(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动 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园 区管网，最终 进入五华河东 绿色生态工业 小镇油新水质 净化厂作进一 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 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 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 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污 染治理设施运 行过程	噪声	采取消声、减 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序 号	固体废 物名称	分类 编号	产生量 (t/a)	性 状	属性	处理处置 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料	/	2.85	固 态	一般 固体 废物	回用于生产 工序	0
	2	收集粉 尘	/	0.061	固 态		交由废品回 收站回收利 用	0

	3	废活性炭	HW49	2.4525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4	生活垃圾	/	45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配套建设防渗工程。使用特殊的防渗材料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避免液体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li> <li>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li> <li>3) 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li> <li>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li> <li>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li> </ol> <p>(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li> <li>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li> <li>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li> <li>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li> <li>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的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79	0	0.279	0.279
	颗粒物	0	0	0	0.01	0	0.01	0.01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17	0	0.000017	0.000017
废水	CODcr	0	0	0	1.51	0	1.51	1.51
	BOD <sub>5</sub>	0	0	0	0.91	0	0.91	0.91
	SS	0	0	0	0.45	0	0.45	0.45
	氨氮	0	0	0	0.14	0	0.14	0.14
	动植物油	0	0	0	0.14	0	0.14	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2.85	0	2.85	2.85
	收集粉尘	0	0	0	0.061	0	0.061	0.061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废活性炭	0	0	0	2.4525	0	2.4525	2.45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项目北面（其他企业厂房、新建）



项目东面（园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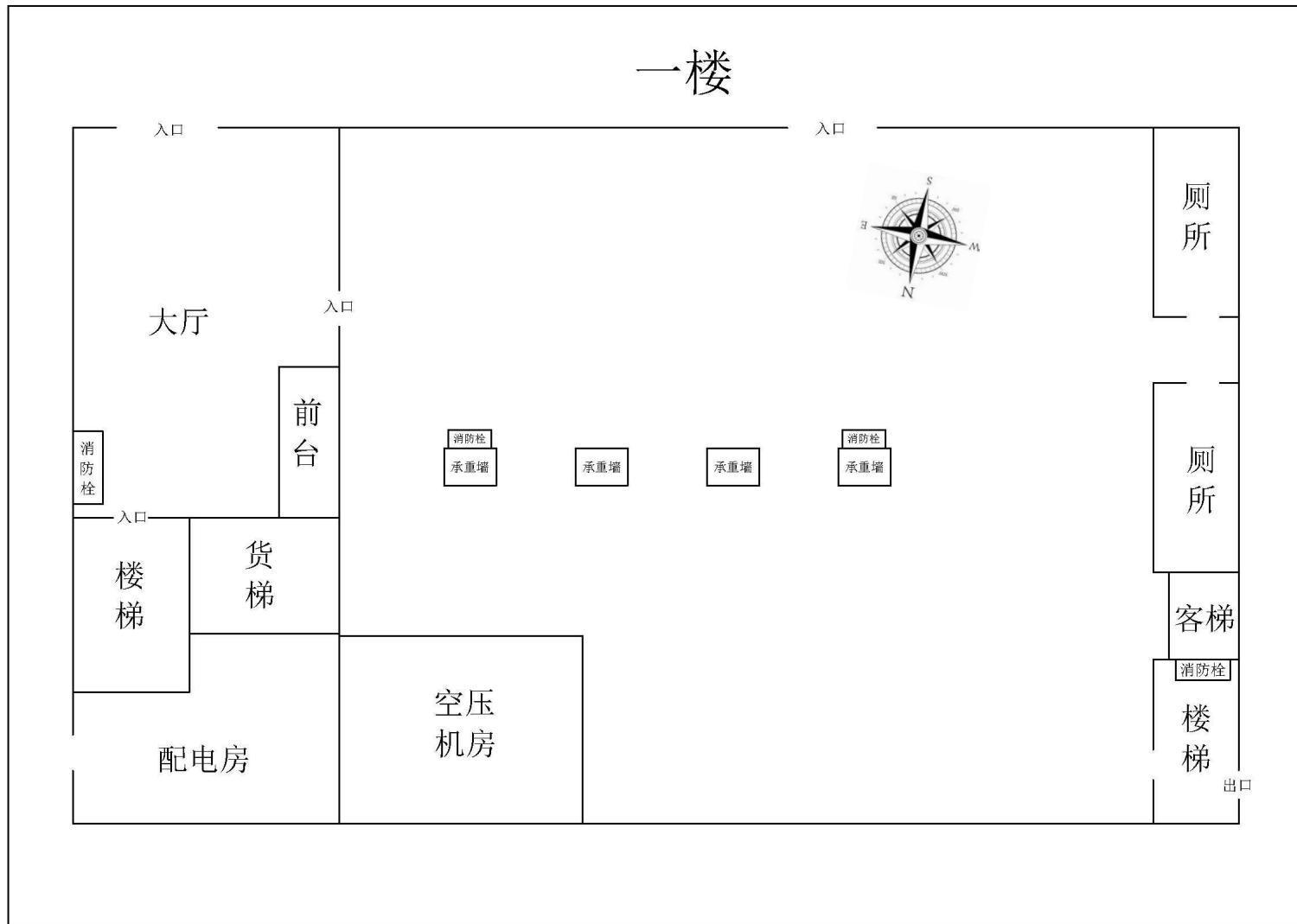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其他企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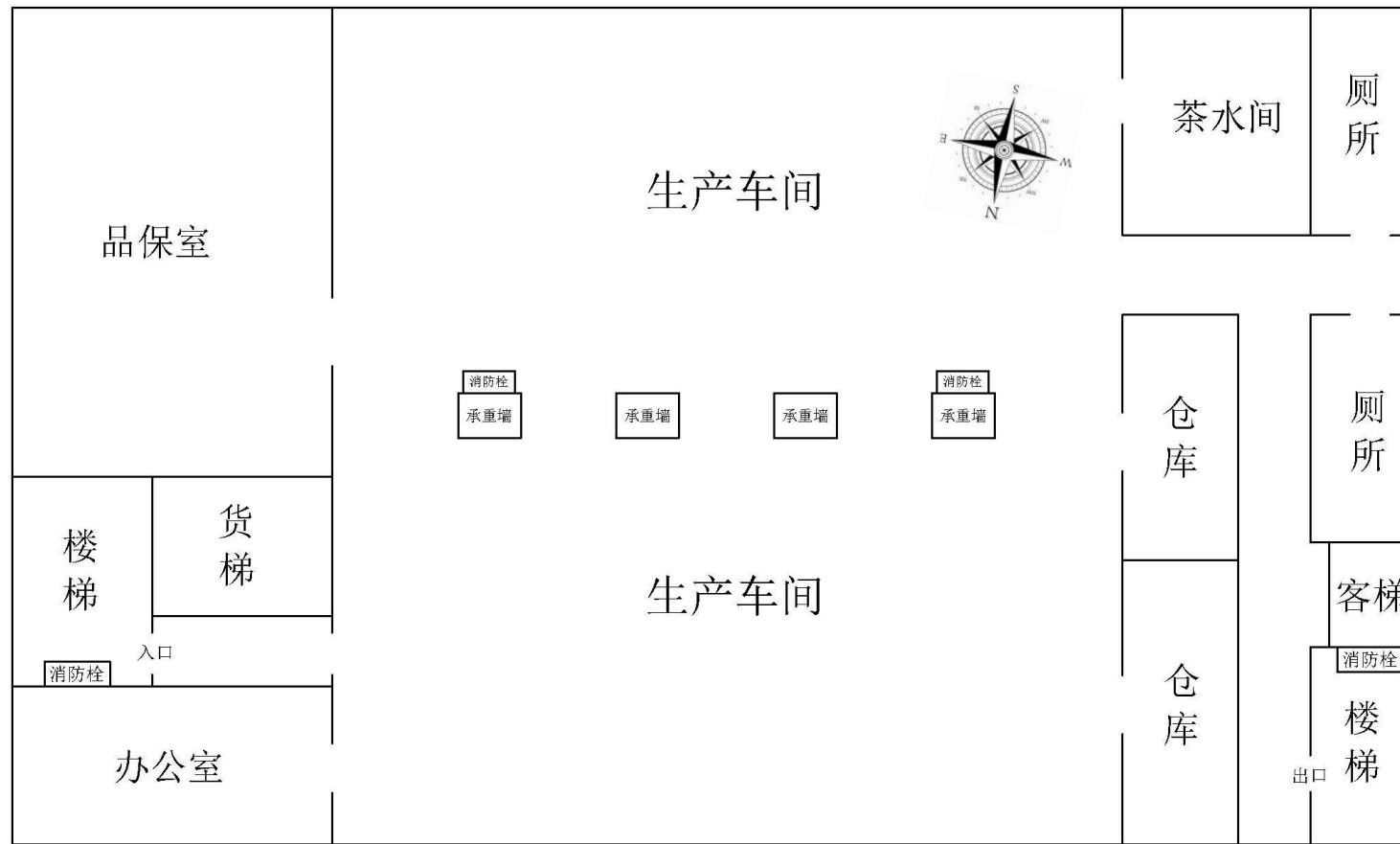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其他企业厂房）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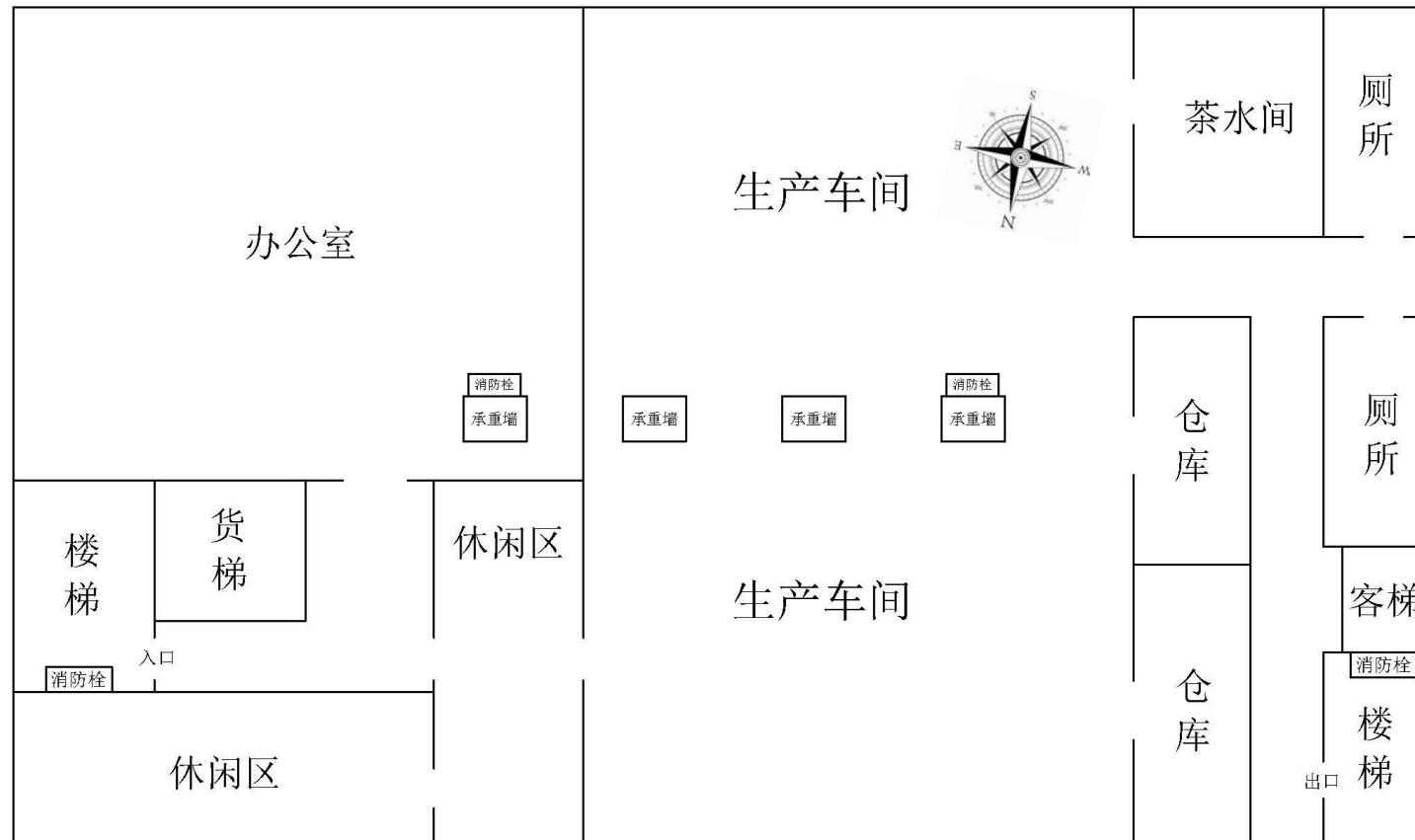
#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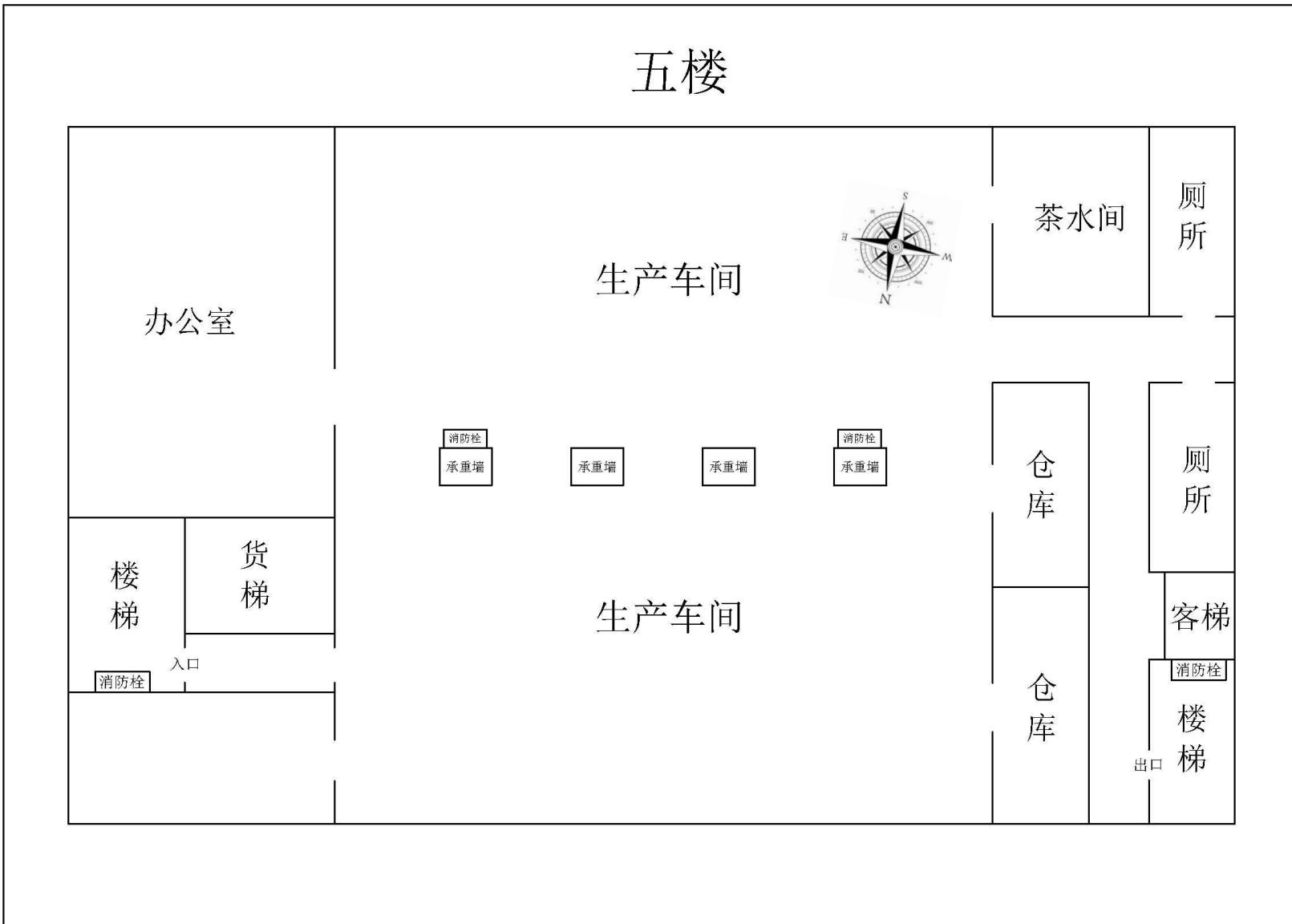
## 二、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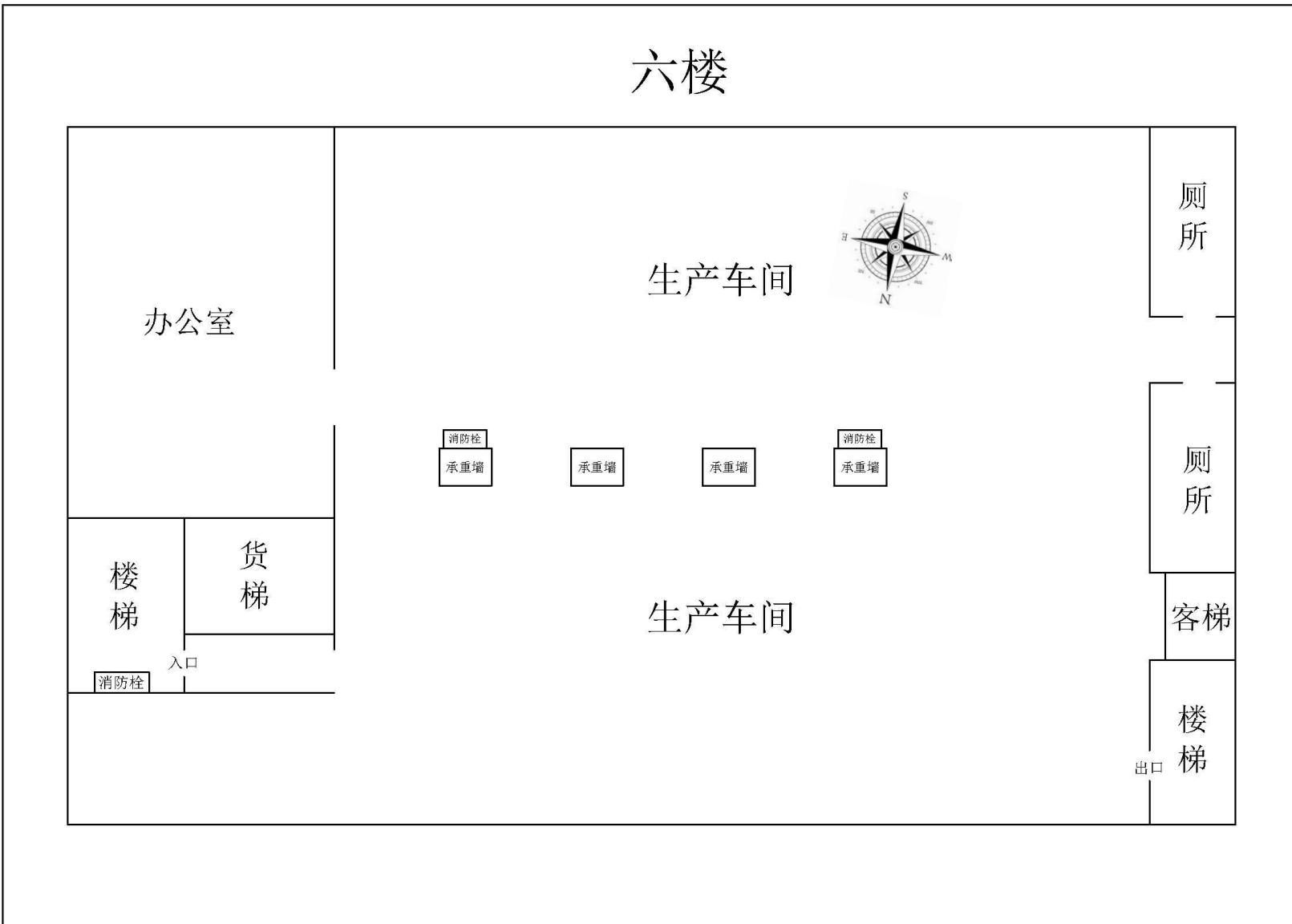
## 四楼



## 五楼



# 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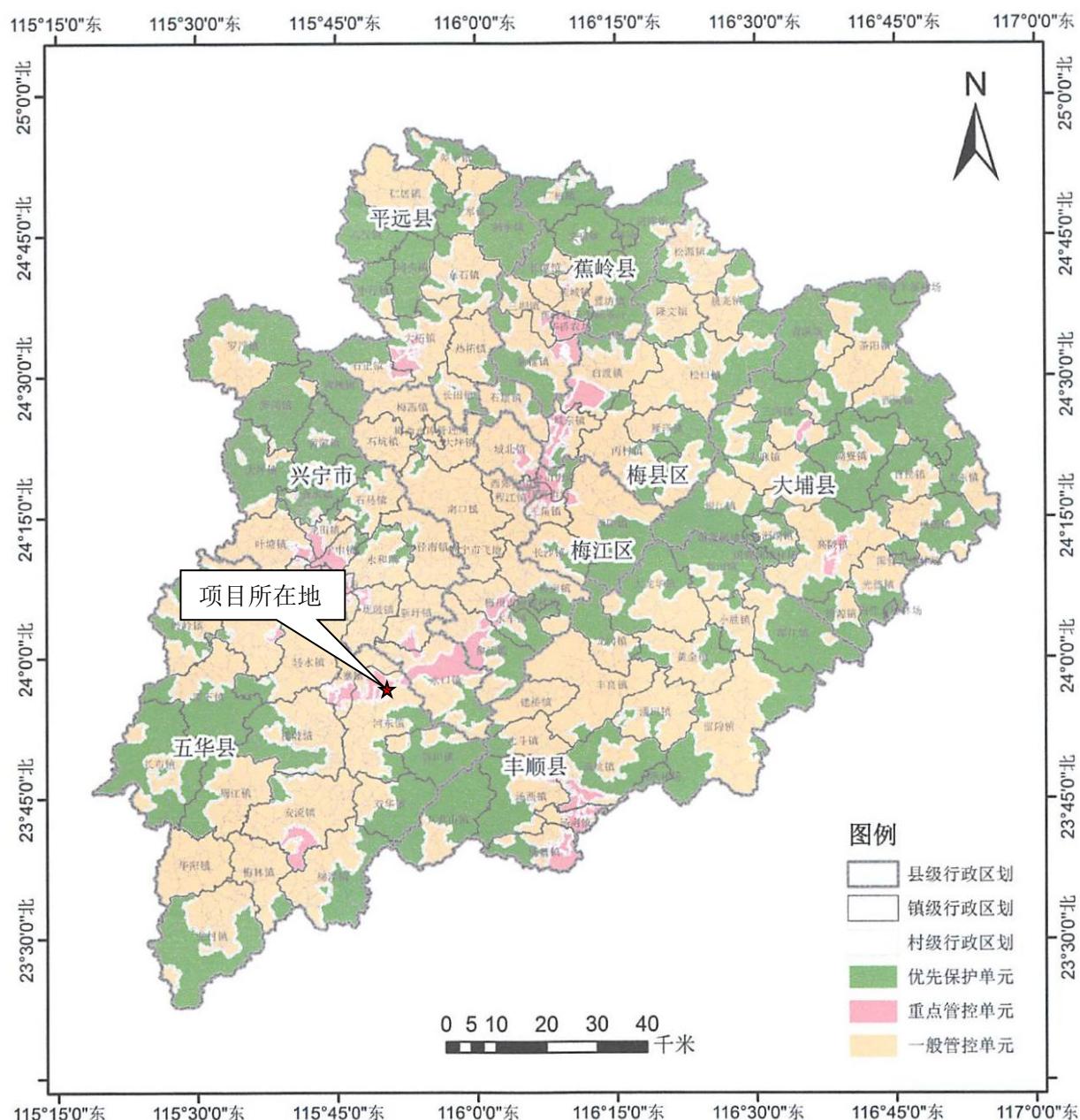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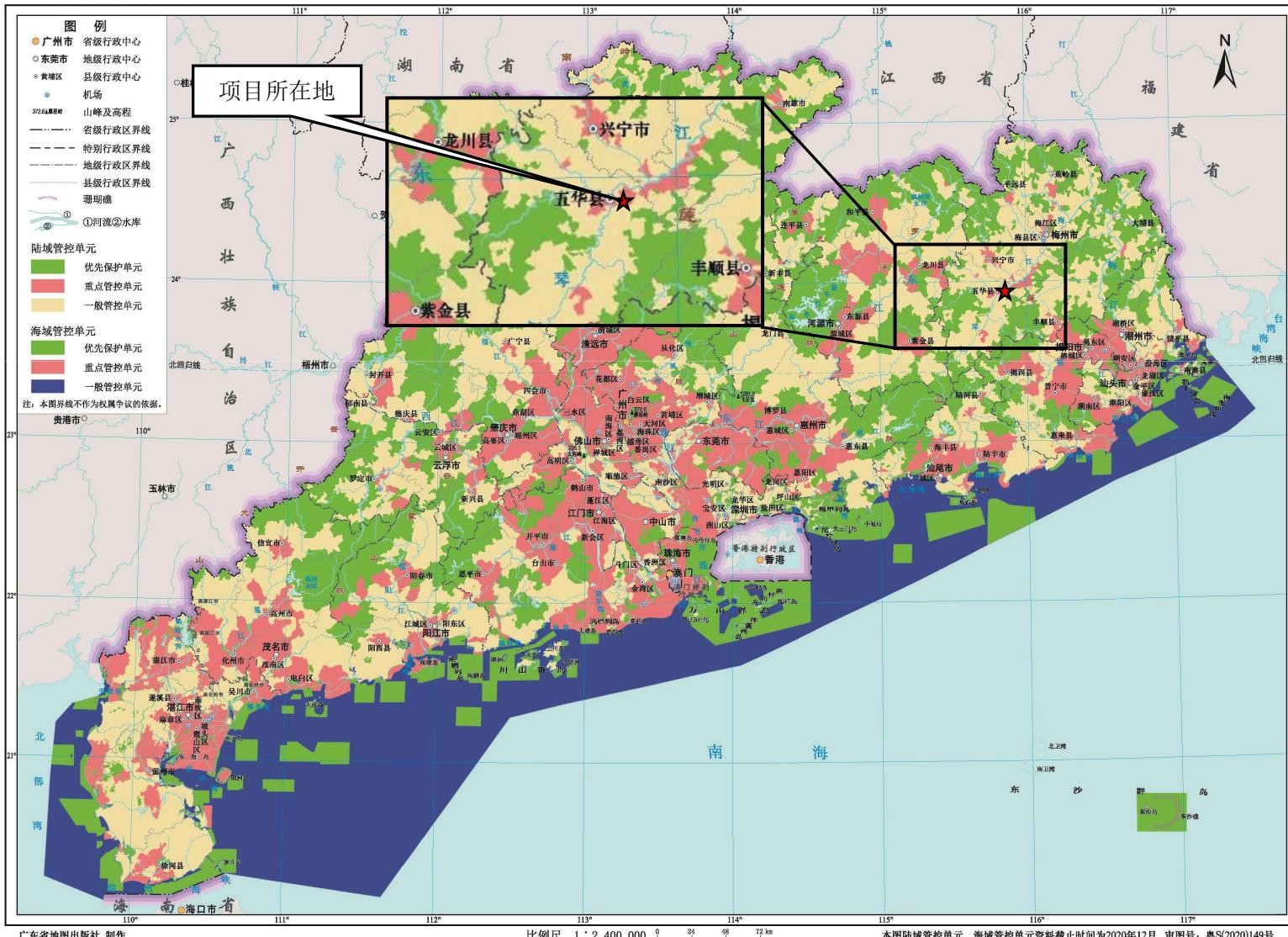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500米包络线图

附件3：

###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大气、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图

## 委托书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五华河东工业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入驻厂字 2021 [ ] 号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五华河东工业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座落于五华县河东工业区标准厂房一期 11 号厂房（以下简称“该物业”），面积 9332  $m^2$ ，按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该物业的基本情况作出了充分的了解。

## 二、租赁期限

1、该厂房实行 三 年一签制度，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初次签约前六个月为乙方装修期，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装修期间免交该厂房租金，但乙方仍需按时缴纳这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甲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常收取乙方的厂房租金。

2、续租：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于该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逾期未收到乙方要求续租的书面文件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续租权。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原状归还甲方该租赁物且甲方不予补偿乙方装修费用。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 （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根据《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标准化厂房租赁实施方案》的优惠年度政策，入驻企业达到  $80$  元/ $m^2$ /年的经济贡献量（即税收），按照以下标准享受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租金1元/ $m^2$ /月（不含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计¥9332.00元/月(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1.5元/ $m^2$ /月（不含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计¥13998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3元/ $m^2$ /月（不含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计¥27796元/月(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以上年度政策优惠考核时间为自然年度，以招商服务中心的数据报告为准；其他年度租赁单价按照同期市价另行约定（租赁单价均不含税及物业管理费）。

2、未达到80元/ $m^2$ /年以上（税收）年度政策优惠考核指标，入驻企业根据租用厂房签约面积按如下标准计算：2021年度租赁单价为3元/平方米/月（不含税）、2022年度租赁单价为6元/平方米/月（不含税）、2023年度租赁单价为9元/平方米/月（不含税）的单价标准计租。（最终解释权归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以上租金不含税费，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乙方向税务部门先行缴纳，乙方领取发票前向甲方支付税费。

4、该租赁厂房由甲方（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实施24小时物业管理（公共范围内的安保、清洁和电梯等公共设施维修与保养）。租赁期内，乙方每月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该租赁厂房每月的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计算0.6元/ $m^2$

(含税), 共计 ¥ 5599.2 元/月(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元整)。

5、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支付并于每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7日前缴纳当季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31.20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

#### (二) 水、电费

1、水、电费按独立的水、电分表实际使用量加设备耗损及服务费计收, 每月公摊水、电, 以实际用量为准。收费标准:按水务局实际水费标准收取, 电费按南方电网供电局电表实际用电度数标准收取(公摊部分按照租赁面积比例收取用电费用。政府部门调整水电费收费标准, 按调整后价格收取)。

2、水电费按月计收, 乙方应在进驻次月起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支付上月水电费。

#### (三)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甲方承担, 其余因承租使用厂房所发生的税费(水、电)均由乙方承担。

#### (四)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每季应缴交的租金、物业管理费, 每月应缴交的水电费等费用应在约定时间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逾期缴纳, 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收到每季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在当季度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五华河东工业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10495060

#### 四、履约保证金

1、押金按2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即¥1866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整）作为押金，甲方收到押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2、保证金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向甲方及相关权利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支付保证。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要承担支付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补足。

3、租赁期满且乙方不再续租，经甲方验收，若乙方承租的该租赁场地无损坏（双方特殊约定和自然磨损除外），且无其它欠款，在双方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若有其它欠款，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不计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厂房的交付与交还

1、以本合同生效为前提，由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厂房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使用。

2、移交时起，该厂房即由乙方使用和保管，乙方未经甲方

同意不能擅自对该厂房进行改造或装修。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约向乙方收取租赁费、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费用，收取因乙方欠交费用被相关机构停水、停电而甲方为开通而先行支付的水费、电费及其滞纳金和利息及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违约金。
- 2、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安全检查，但须事前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派员陪同下进行。
- 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经营管理。
- 4、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证照手续办理，以及其他需要帮助解决的相关事项，为乙方申报符合国家和省、市、县重点领域发展方向项目的专项资金提供方便。
- 5、协助乙方运用政府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传媒工具及其自建平台作宣传，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产品展示展销、成功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等服务。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期内拥有该租赁场地的使用权，并拥有独立经营权。
- 2、在厂房内的一切活动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园区的有关规章制度，合法经营、遵守社会秩序。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租金、保证金、物业费、水电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4、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 5、乙方优先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会议场所、展示厅等）。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内主体结构。厂房除非出现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结构性损害由甲方负责出资修缮外。厂房及其原有设施的维护修缮和整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作任何投入。

7、乙方负责租货物的消防、安保、环卫保洁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8、对厂房的消防安全和公众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经常检查厂房特别是厂房的基础和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状况，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如在乙方承担的厂房内发生火灾，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防范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对其承租的该厂房做好日常的消防安全自查工作，确保在承租过程中不会出现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乙方亦须自觉配合甲方委派的安全办人员随时对该厂房实施合理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人员进入该厂房提供便利。

10、乙方如要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应在变更发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文件。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并向甲方及上级部门如实提供项目的相关数据。

12、乙方入驻后如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

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后，应及时向甲方通告。

13、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主办的报告会、培训班、联谊会等活动。

14、如在经营过程中，企业与企业之间发生分歧与矛盾，应当积极的配合甲方的调查与调解。

15、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承担租赁场地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

16、该厂房中的非结构性修缮以及因装修改造对该厂房的基础和结构造成损害的全部修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该厂房出现结构性变损的，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鉴定和判断（鉴定费用由双方各负责 50%），如鉴定结论认为责任在于乙方的，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责任和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各自按责任的比例承担。

17、承担因不正当使用该厂房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任何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者政策法规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甲方违约：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并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违约：前期已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

2、该厂房租赁乙方用于\_\_\_\_\_，乙方应按约定用途经营使用，未经法定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范围，不得擅自转让场地给他人，否则作乙方违约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个月内须进场安装设备，六个月内须投产。六个月内不投产，厂房租金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10%，若六个月未进场安装设备或七个月内未投产，甲方有权终止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退保证金，厂房由甲方另租他人。

4、乙方应按时足额缴交租金等费用，若逾期缴交，以实际欠缴日数结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欠交费用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若逾期15日未交租金或管理费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即时收回该租赁场地，并有权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九、租赁主体的变更

1、租赁期间，如该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化，甲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租、转借该厂房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自聘的人员违反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它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亦由乙方完全承担。

2、有关装修费用的约定：乙方退场时（含乙方违约造成的中途退场），除乙方自购的可搬动的家具，家用电器及办公用品可自行带走，装修和固定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破坏，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注意使用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火、防盗、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又无及时修复，出现安全隐患，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终止后的移交

1、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须将该物业及甲方投入的配套设施完好地并可正常使用地移交回甲方。

2、对于由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物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如本合同是基于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而被提前解除的，均无偿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及故意毁坏。其他属于乙方的可移动财产，乙方应按时走，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乙方并须承担甲方的清理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本合同租期限届满或合同依法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厂房腾空归还给甲方。否则，乙方须按租赁期限届满日或合同依法终止日的双倍日租金单价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直至移交完日止。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因诉讼行为所产

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租赁期间，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十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见证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 附件5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1-441424-04-05-885269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万条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  
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11号标准厂房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租赁占地约1555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9332平方米的一栋标准厂房, 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 设计产能为3000万条/年。购置前自动处理机, 成型机, 全自动排线绕线机, 自动焊锡机等设备组建十条生产流水线, 采用裁线-去皮-焊接-检测-成型-检查-包装等生产工艺产出高速传输数据线(固态硬盘传输速率≥108M/s)。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更新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手续。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监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208301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2.28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4 号标准厂房		
联系人	赵长华		
联系方式	18948811772		
采样人员	黄峰、廖静宇	采样日期	2022.02.18-2022.02.20
分析人员	刘钰莹、钟岸思、 吴少平、林武军、潘林玲	分析日期	2022.02.18-2022.02.26

##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氨氮	项目所在地园区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下游 500 米处	2022.02.18-2022.02.20 1 次/天×3 天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清
环境空气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	2022.02.18-2022.02.20 4 次/天×3 天	完好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2.02.18 2 次/天×1 天 (昼、夜)	/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3)		/
化学 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锡及其 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AA-7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3.0×10 <sup>-6</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四、 检测结果

### 4.1 地表水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目标限值中III类限值
		2022.02.18	2022.02.19	2022.02.20	
项目所在地 园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下游 500米处	pH值 (无量纲)	7.44	7.24	7.46	6-9
	溶解氧	6.91	6.88	6.90	≥5
	化学需氧量	14	14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4	3.5	4
	氨氮	0.482	0.532	0.614	1.0
	总磷	0.18	0.17	0.18	0.2
备注	1.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章

## 4.2 环境空气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2.18	锡及其化合物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0.06			
	非甲烷总烃	1.72	1.69	1.65	1.46	2.0			
2022.02.19	锡及其化合物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0.06			
	非甲烷总烃	1.86	1.95	1.92	1.88	2.0			
2022.02.20	锡及其化合物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3.0×10 <sup>-6</sup> L	0.06			
	非甲烷总烃	1.74	1.87	1.85	1.81	2.0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 4.3 气象情况

表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气压 kPa
2022.02.18	第一次	晴	西北	1.2	10.3	65.3	100.95
	第二次	晴	西北	1.2	14.7	58.7	100.56
	第三次	晴	西北	1.4	15.6	59.8	100.03
	第四次	晴	西北	1.1	13.7	63.2	100.48
2022.02.19	第一次	晴	西北	1.1	11.3	59.7	100.88
	第二次	晴	西北	1.4	13.5	59.9	100.72
	第三次	晴	西北	1.5	16.7	63.4	100.03
	第四次	晴	西北	1.1	14.5	54.7	100.44
2022.02.20	第一次	晴	西北	1.1	10.8	62.4	100.77
	第二次	晴	西北	1.3	12.3	58.6	100.52
	第三次	晴	西北	1.1	16.6	55.7	100.03
	第四次	晴	西北	1.2	14.7	61.2	100.34

本页以下空白



#### 4.4 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65	55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2	49	65	55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1	48	65	55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9	47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3 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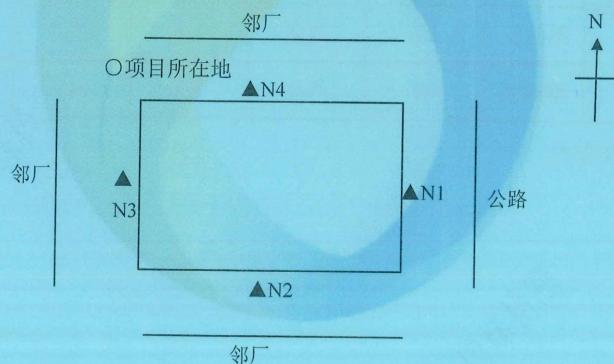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Z20208301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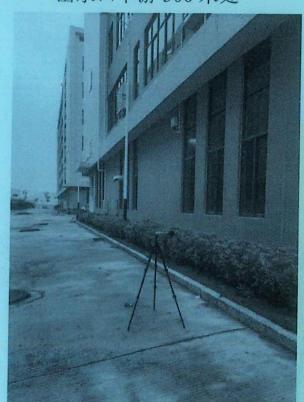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地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下游 500 米处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N1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N2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N3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N4

有限公司

编 制:

魏  
审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01.28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